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部门完成地址、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领取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17616D

注册资本:肆亿零捌拾叁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王运军

营业期限:1993年08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

二、备查文件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部门完成地址、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领取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17616D

注册资本:肆亿零捌拾叁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王运军

营业期限:1993年08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

二、备查文件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铁设计”)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

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地铁设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7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1日起上市复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部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权益分派申报日(2025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96,042,743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尚未开立回购账户,不存在回购部分股份。

6.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5.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在派息时一并扣除;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将不涉税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部分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现金红利(元)

1 00\*\*\*\*\*106 卓晓明 106 5.00

2 00\*\*\*\*\*233 徐伟华 233 5.00

3 08\*\*\*\*\*904 郑安培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 5.00

4 08\*\*\*\*\*999 郑安培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5.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派息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不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调整事项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39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生效。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

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楼3栋  
咨询联系人:卞晓明、莫晓桦  
咨询电话:0755-82739188  
电子邮箱:hyy@capolcn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8.39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8.04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9日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华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sub>0</sub>,每份股转增股本为N,每份新增股为D,每份股转股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格为A,则每份股转增股本后的转股价格为P<sub>1</sub>(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P<sub>1</sub>=P<sub>0</sub>/(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sub>1</sub>=(P<sub>0</sub>+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sub>1</sub>=(P<sub>0</sub>-D+A×K)/(1+N+K)。

公司出于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而发生变动时,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sub>0</sub>,每份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下,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五、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5月20日 14:00-15:00)